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6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3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8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徐委員火明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695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 94 年 2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本會 94 年 2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情形，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之案件統計資料案。

決定：洽悉。

五、彙提 94 年 2 月份第三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七、長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康兒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限制商品轉售價格，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康兒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加盟合約書」及「康喜佑兒加盟銷售合約書」中約定加盟者應依照該公司建議售價銷售商品，不得削價競爭，且於後者增訂有關削價競爭之罰責約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宏元米廠等糧商被檢舉不當操縱糯米價格，且透過事前協商投標權利金、投標數量，以及出借糧商執照等證明文件予他事業參與中央信託局食米關稅配額進口權利投標等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聯米有限公司、梁陳說梨 君 即宏元米廠、梁銘松 君 即文宏米廠、宏崧源貿易有限公司、江碧霞 君 即芳隆米廠、劉德芳 君 即芳隆碾米工廠於 93 年 4 月 14 日中央信託局 93 年度第 3 批次食米關稅配額權利招標案，協議投標權利金金額、數量，為足以影響國內糯米市場供需功能之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應立即停止

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處聯米有限公司新臺幣 75 萬元罰鍰；處梁陳說梨 君 即宏元米廠、梁銘松 君 即文宏米廠各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處宏崧源貿易有限公司、江碧霞 君 即芳隆米廠、劉德芳 君 即芳隆碾米工廠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被檢舉人洪國欽 君 即裕豐產碾米工廠、林清棻 君 即新豐碾米工廠出借糧商登記相關證明文件予他事業參與 93 年 4 月 14 日中央信託局 93 年度第 3 次食米關稅配額權利投標，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被處分人順序請作調整，「理由」亦請相對適當修正。

三、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新增高雄港可航行港外交通船」招標事宜，投標人被檢舉涉有圍標情事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委員參與指導，修正補充後再提會審議。

(三)本案資料請予以保存。

四、檢討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法務處就附件 3 修正規定之實質內容再行研析後提會審議。

(三)本案資料請予以保存。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